

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文件

晋人社党组字〔2022〕19号

签发人：陈振亮

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就业保民生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就业保民生的工作方案》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

2022年6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措施着力稳就业保民生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积极落实全省稳经济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的通知，全力推进稳就业工作，促进就业局势稳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1. 扩大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

(1)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围到 17 个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 2023 年 3 月底。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 为应对疫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封控管理的通知公告为准）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

出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责任领导：孔宪江、贺德孝

牵头处室（单位）：养老保险处、社会保险局

配合处室（单位）：失业保险处

2.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支持力度

（1）采取“免申即享”发放模式实施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提高至 90%，对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 30% 提高至 50%。今年已按 30% 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各级经办机构按照最新规定比例及时补发到位，确保应发尽发、应享尽享。

（2）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确认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无法全员到岗、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均按照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3）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

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领导：孔宪江、贺德孝

责任处室（单位）：失业保险处、社会保险局

3、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的，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责任领导：吴海亮

责任处室（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二、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4、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鼓励平台企业吸纳就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同等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等政策。

责任领导：李浓

责任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5、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确保能参尽参、应享尽享。

责任领导：孔宪江

牵头处室（单位）：社会保险局

配合处室（单位）：养老保险处

6、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

度及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交纳社保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责任领导：李浓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配合处室（单位）：社会保险局

7、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17 条，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用工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报告制度，发布劳动合同（协议）通用示范文本，指导平台企业与劳动者通过集体协商保障劳动者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压实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

责任领导：师广卫

牵头处室（单位）：劳动关系处

配合处室（单位）：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将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优先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责任领导：贺德孝

牵头处室（单位）：工伤保险处

配合处室（单位）：社会保险局、工伤中心

三、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9、推进省际输出就业，强化三级省外劳务服务站管理，深

化拓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劳务协作对接。

责任领导：薛春生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服务局

配合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

10、持续实施“一县一品牌”工程，全省重点培树推广30个优秀劳务品牌。开展好省级劳务品牌、劳务协作基地评选认定工作，对省级劳务品牌和省级劳务协作基地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和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以竞赛促品牌，举办全省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落实好获奖补助，扩大品牌影响力。

责任领导：李浓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配合处室（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农民工工作处

11、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大力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按职业工种等实施阶梯式补贴，最高补贴至每人4000元。对有组织输出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开展针对性培训和适应性培训。

责任领导：吴海亮、薛春生

责任处室（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就业服务局

12、突出抓好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帮扶。

(1) 联合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出台《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

责任领导：师广卫

牵头处室（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配合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关系处、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失业保险处、社会保险局、就业服务局

(2) 鼓励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对帮扶车间吸纳劳动者就业的，按照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每吸纳一名脱贫劳动力补贴 1500 元。与脱贫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领导：李浓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配合处室（单位）：农民工工作处、社会保险局

(3) 对各地认定的就业帮扶基地，可根据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给予阶梯性奖励。对吸纳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可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 50 人及以上的，可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 100 人及以上的，可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阶梯性奖励政策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责任领导：李浓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配合处室（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4）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在1000人以上、吸纳脱贫劳动力比例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的，享受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责任领导：李浓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配合处室（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5）统筹加大公益性岗位支持力度。继续对特困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对2020年未脱贫户实施“一户一公岗”政策的上岗人员进行监测，对通过各种方式稳定脱贫的，有计划退出；对其中仍存在返贫风险的，可继续采取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全省统筹开发防疫、防火、保洁、保安等公益性岗位约5000个，优先安置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搬迁安置群众中弱劳力、半劳力和年龄偏大、技能偏低、市场化难以就业的劳动力。

责任领导：李浓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配合处室（单位）：农民工工作处、就业服务局

四、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13、加快完善“三场三站一平台”就业服务体系，支持各类

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建设，推广运城市盐湖区零工市场建设经验，今年年底前各市至少规范发展1家公益性质零工市场。发展建设劳务协作站，强化省外劳务服务工作站管理，在乡（镇、街道）全面设立就业服务站。完善“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功能，推动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责任领导：薛春生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服务局

配合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工伤中心

14、强化企业用工服务。扎实做好常态化企业招聘用工服务，优化信息发布、招聘组织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及时将“白名单”企业、重点外贸企业、重点领域企业等纳入保障对象清单，省市县三级设立人社服务专员，提供“一企一策”精准帮扶。

责任领导：薛春生

责任处室（单位）：就业服务局

15、搭建便捷高效供需平台。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结合，密集开展“惠民生促就业”等系列招聘活动，开展好“云招聘”活动，针对性加大线上就业信息推送力度。全年全省举办招聘会3000场以上。

责任领导：薛春生

责任处室（单位）：就业服务局

16、开展产业集群定向式培训。建立健全“政、区、企、校”合作机制，重点围绕种业、“双碳”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根据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综改示范区和各类开发区高新企业需求，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对企业新招聘的技术技能人才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定向培训，培训补贴最高可至每人8000元。

责任领导：吴海亮

责任处室（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17、优化公共创业服务。开展2022年度省级创业服务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评选认定工作，落实好创业示范载体一次性建设补助。开展2022年度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支持相关部门举办“创青春”、“三晋新农人”等省级创业大赛，落实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扩大省级项目库规模，向创业者提供创业项目推荐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服务。

责任领导：李浓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配合处室（单位）：就业服务局、省创业扶持小额担保贷款公司

18、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促进就业提供新动能。鼓励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成功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根据促进就业人数按省级

每年最高 60 万元、国家级每年最高 80 万元的标准，给予基础运营经费补助。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宽服务领域，促进与公共机构协同衔接，提高就业市场供需匹配效率。

责任领导：吴海亮

牵头处室（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配合处室（单位）：就业服务局

五、兜牢高校毕业生等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底线

19、前延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服务衔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好国有企业专场招聘会、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山西·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等专项招聘活动。

责任领导：薛春生

责任处室（单位）：就业服务局

配合处室（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就业促进处

20、对小微企业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阶梯性奖补。对中型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可同时申领。

责任领导：李浓

责任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21、出台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具体实施细

则，整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简便发放程序，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 1 人以上就业的，按规定给予 15000 元的扶持。

责任领导：李浓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

22、扩大事业单位招聘规模。推进事业单位招聘实施进程与高校毕业生求职时间衔接，力争当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招聘工作。实施好“三支一扶”项目招募工作。

责任领导：吴海亮

牵头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配合处室（单位）：规划统计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人事考试中心

23、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大规模开展就业见习，2022 年开发见习岗位 3 万个以上。对职业院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免费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按取证人数给予取证补贴，补贴标准为中级工证书 600 元、高级工证书 800 元。鼓励支持普通高校学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责任领导：李浓、吴海亮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

配合处室（单位）：就业服务局

24、加强城镇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跟踪服务，做好长期失业

人员分类指导、跟踪帮扶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开展重点社区（村）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智能化煤矿建设富余职工安置。

责任领导：薛春生

牵头处室（单位）：就业服务局

配合处室（单位）：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

25、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快出台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7月底前发放到位。稳步推进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

责任领导：贺德孝

牵头处室（单位）：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

配合处室（单位）：社会保险局、工伤中心

26、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在确保失业保险基本待遇发放基础上，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2022年12月31日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

责任领导：孔宪江、贺德孝

责任处室（单位）：失业保险处、社会保险局

六、规范企业用工、强化纠纷处置，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

27、加强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带薪年休

假、未休假工资等制度落实情况动态监管。规范企业裁员行为，严格执行裁员报告制度。指导企业与职工协商稳定工作岗位，最大限度减少裁员。

责任领导：师广卫

责任处室（单位）：劳动关系处

28、加强工伤预防，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计提工伤预防费，专项用于对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知识、工伤预防政策法规与职业病防治、工伤事故警示教育。在煤矿、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责任领导：贺德孝

责任处室（单位）：工伤保险处

配合处室（单位）：工伤中心

29、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严肃查处侵犯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对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依法快立、快调、快审、快裁，防止矛盾纠纷蔓延激化。持续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责任领导：师广卫

责任处室（单位）：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七、加强工作保障

30、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振亮为组长，各分管厅领导为副组长的省人社厅稳经济工作专班，统筹推进、

协调和督导各责任处室（单位）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工作，完成省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交办的工作任务。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就业促进处承办。工作专班组成见附件 1。

31、推动政策落实。各责任处室（单位）要充分认识稳经济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有关配套制度、措施，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对各市的工作督导，健全政策落实反馈机制，定期调度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各责任处室（单位）要对照任务清单于每月 3 日前，向厅稳经济工作专班反馈工作落实情况、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任务清单见附件 2。

32、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处室（单位）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线上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主流新闻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引导，提升政策知晓度。

附件：1. 省人社厅稳经济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任务清单台账

附件 1

省人社厅稳经济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陈振亮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	李 浓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吴海亮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师广卫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孔宪江	厅党组成员、省社保局局长
	薛春生	厅党组成员、省就业局局长
	贺德孝	一级巡视员
成 员：	贾新明	就业促进处处长
	王俊杰	办公室主任
	张永青	规划统计处处长
	支 军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处长
	张国旺	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贾 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王高峰	农民工工作处处长
	郝 宏	劳动关系处处长
	师振坤	养老保险处处长
	王小园	失业保险处处长

李长东	工伤保险处处长
王 涛	财务管理处处长
尹延丰	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处长
赵红兵	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
杨卫东	劳动争议仲裁院院长
石德信	人事考试中心主任
张大威	工伤中心主任
何 春	社会保险局参保管理处处长
杜建伟	社会保险局帐户管理与待遇核定处处长
胡会强	就业服务局职业介绍处副处长 (主持工作)

附件 2

省人社厅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任务清单台账

序号	任务事项	任务清单	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1	扩大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	(1) 在对餐饮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保险费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扩围到 17 个行业。 (2) 为应对疫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缓缴养老、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养老保险处 失业保险处 社会保险局
2	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度	对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提高至 90%，对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 30% 提高至 50%。		失业保险处 社会保险局
3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按规定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用工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行动。		就业促进处
4	强化农村劳动力就業支持	推进省际输出就业。 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劳动系处
5				就业服务局
6				职业能力建设处

7		搭建便携高效供需平台，全年全省举办招聘会3000场以上。	就业服务局
8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优化公共创业服务，开展省级创业服务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评选认定，举办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就业促进处 就业服务局
9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促进就业提供新动能。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10		开展好专项招聘活动。	就业服务局
11		大规模开展就业见习。	就业促进处 就业服务局
12	兜牢高校毕业生等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底线	支持创业，落实创业补贴等政策。 加强城镇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做好分类指导、跟踪帮扶和就业援助工作。	就业处 就业局
13			
14		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失业保险处 社会保险局
15	规范化纠纷处置	规范企业用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对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依法快立、快调、快审、快裁，持续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调解仲裁处 劳动保障监察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抄送：各市人社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